CYBW-GZ-2026336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避难间专项改造工程（含消防、报警、疏散照明、排烟等设备及系统）

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西安市胜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签订日期：2026.10.12.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643756321XN

乙方：西安市胜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6U9E6G18

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医院避难间专项改造工程（含消防、报警、疏散照明、排烟等设备及系统)项目的有关事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避难间专项改造工程（含消防、报警、疏散照明、排烟等设备及系统)一事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工程名称：避难间专项改造工程（含消防、报警、疏散照明、排烟等设备及系统)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3、工程质量：合格，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相关标准。

4、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432910 元（以最终审计报告金额为最终付款金额）。

5、价款约定：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为含税价。

6、费用清单详见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医院避难间专项改造工程（含消防、报警、疏散照明、排烟等设备及系统) 项目预算单。

二、项目周期：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55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 432910 元（含税），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施工完成，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以甲方的审计金额作为最终付款金额。甲方首次支付最终付款总金额的 97%，预留最终付款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该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人：西安市胜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高新六路分理处

账　　号：2612 6301 0400 0342 9

4、乙方于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

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四、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服务承诺：乙方按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装修改造的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后按照甲方要求堆放垃圾并及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清运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办理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项目质保期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任何人员（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此对外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12】小时响应，【24】小时到现场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2、甲方责任

乙方总公司（西安市胜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及违约赔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被追索、处罚或面临信访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代付，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应积极协商、协调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若中途无故终止合同的，终止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1%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交付的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经过2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甲方将同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派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免受损害。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通知与送达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确认以下信息即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联系人：张红兵

联系电话：029-85292109

邮箱：2018536507@qq.com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市胜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苏家村委会东邻

联系人：符宋钦

联系电话：15129080666

邮箱：649391644@qq.com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后附《西安市长安区医院消防专项改造工程（含消防、报警、疏散照明、排烟等设备及系统）项目预算单》视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如有维修，则延长至更换配件的质保期满），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需变更合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29-85292109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8290816611

签订日期：2026.10.17